

四川省控办、省工商局、省物资局、

省商业厅、省税务局

关于对专控商品实行定点供应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八日

川控发(88)9号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8]43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的通知精神，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将专控商品实行定点供应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小汽车、大轿车的定点供应问题。

1. 属于国家和省规定价格计划内分配的小汽车、大轿车（含团体用）仍按现行物资申请、分配、供应渠道不变。

2. 计划外投放市场供应的小汽车、大轿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86）2号文件及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确定的临时销售点作为计划外汽车专点供应单位。对已持有汽车经营执照的单位，凡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行整顿。各供应点销售的汽车都要严格实行汽车验证。

二、其他十七种专控商品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定点供应问题，由各市、地、州、县控办会同当地商业局研究，原则上应在县城和县城以上的城市指定国营商业企业和集体商业企业承担，并实行专店（柜）、专人、“专用发票”。承担定点供应专控商品的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商品经营范围。
2. 有货源保证。
3. 对销售的专控商品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4. 销售专控商品时，不搞“奖售”或搭配其他商品。

三、中央和省属经营单位的定点问题，由商业厅商所在地控办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研究确定。

四、承担定点供应任务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凭“准购证”销售专控商品的规定，在批准的品名、数量、金额范围内销售，并应将“准购证”附在发票存根之后，以备检查。对不凭“准购证”销售专控商品给社会集团的，除追究单位领导责任外，要没收其所得进销差的全部价款；情节严重的要对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相当于本人两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承担定点供应专控商品的资格。

五、非定点店（柜）一律不得向社会集团销售专控商品，违者没收其违章销售的利润；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审定，缩小其商品经营范围。

六、凡定点店（柜）都必须挂出专控商品或劳保用品定点供应店（柜）字样的标志，以方便社会集团选购。社会集团购买专控商品或劳保用品，原则上应在当地定点店（柜）购买，本地不能满足需要的，也可在外地定点店（柜）购买。

七、经有权机关批准购买的专控商品，必须到定点供应的店（柜）购买，财务部门凭有税务机关加盖的“四川省定点供应社会集团购买专控商品专用发票”印章的凭证办理报销手续。“四川省定点供应社会集团购买专控商品专用发票”印章由各县（市、区）税务局刻制。“专用发票”印章加盖于现行甲、乙两种发票名称台头上面。各定点供应的店（柜）所需的“专用发票”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购买，并严格按照《四川省发票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监督、管理。